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航空发〔2018〕243号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 关于印发《西安航空基地加快辖区建筑施工 企业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集团公司：

《西安航空基地加快辖区建筑施工企业发展的扶持办法》已经管委会2018年第19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航空基地

加快辖区建筑施工企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政府对市场经营主体的服务和监管，切实贯彻落实好“营改增”改革政策和招税引税工作，吸引资质内建筑施工企业在航空基地落户或设立分公司，促进辖区资质内建筑施工企业做大、做强，不断提高建筑业产业带动力和经济贡献率，将建筑业打造成为航空基地重要的支柱产业，结合航空基地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航空基地资质内建筑施工企业，是指工商与税务关系注册在航空基地并取得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包括工程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建筑业企业资质名录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执行，涉及房屋建筑、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金、石油化工、市政公用、通信、机电等工程领域。

第二章 经济贡献奖励

第三条 支持社会资本在航空基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含辖区外建筑施工企业整迁落户航空基地、在航空基地成立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子公司），鼓励航空基地辖区外西安市内注册的建筑施工单位在航空基地设立分公司。

第四条 航空基地资质内建筑施工企业从注册之日起5

年内，可享受经济贡献奖励，奖励标准结合资质内建筑施工企业落户年限和当年经济贡献大小分档确定。

（一）第一年至第二年经济贡献奖励标准。

凡当年经济贡献在 60 万元（含）-150 万元（不含）时，按照实现航空基地留成经济贡献的 30%予以奖励；凡当年经济贡献在 150 万元（含）-300 万元（不含）时，按照实现航空基地留成的经济贡献的 35%予以奖励；凡当年经济贡献在 300 万元（含）以上，按照实现航空基地留成的经济贡献的 40%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二）第三年至第五年经济贡献奖励标准。

凡当年经济贡献在 60 万元（含）-150 万元（不含）时，按照实现航空基地留成经济贡献的 20%予以奖励；凡当年经济贡献在 150 万元（含）-300 万元（不含）时，按照实现航空基地留成的经济贡献的 25%予以奖励；凡当年经济贡献在 300 万元（含）以上，按照实现航空基地留成的经济贡献的 30%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第五条 航空基地辖区外西安市内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在航空基地承担非管委会自建项目施工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航空基地设立分公司的，从分公司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可享受经济贡献奖励，奖励标准依据该分公司当年经济贡献大小分档确定。

凡当年经济贡献在 30 万元（含）-150 万元以上时，按照实现航空基地留成的经济贡献的 15%予以奖励；凡当年经济贡献在 150 万元（含）以上，按照实现航空基地留成的经

济贡献的 20%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75 万元。

第三章 执业扶持

第六条 鼓励支持航空基地资质内建筑施工企业通过合法途径参与管委会自建项目的工程建设。

(一) 凡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的建设工程，在充分竞争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优先选用航空基地资质内建筑施工企业承揽业务。

(二)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凡符合资质条件的航空基地资质内建筑施工企业均有资格参加投标，建设单位不得设置不合理的前置条件，排斥航空基地潜在投标人。

第七条 支持鼓励航空基地资质内建筑施工企业通过合法途径参与入区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项目建设。引导鼓励航空基地非国有投资项目工程施工发包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航空基地资质内建筑施工企业承揽施工业务。

入区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确定航空基地资质内建筑施工企业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在工程项目主体封顶后，建设单位可享受建筑业发展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 2 元，补助面积依据经规划建设局确认的施工企业执业建筑面积确定（建筑面积小于 2500 平方米的不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鼓励注册地在西安市以外建筑施工企业到航空基地执业。

入区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确定注册地在西安市以外建筑施工企业为施工总承包单

位的，在工程项目主体封顶后，建设单位可享受建筑业发展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1元，补助面积依据经规划建设局确认的施工企业执业建筑面积确定（建筑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的不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5万元。

第九条 加强管委会自建项目的施工企业执业指导。

（一）管委会自建项目由航空基地辖区外西安市内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协调施工单位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在航空基地设立分公司。

（二）管委会自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工程发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有关指导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航空基地资质内建筑施工专业承包企业承揽业务。

第十条 管委会相关部门依据职能应加强项目施工发包环节的管理引导。

第四章 入库扶持

第十一条 航空基地资质内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及时入库（国家统计库），按时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统计报表。自2018年1月1日起，航空基地资质内建筑施工企业完成入库的，可享受入库奖励。

第十二条 入库奖励的确定。

入库奖励标准依据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等级分档确定。建筑施工企业同时具备多个资质的，入库奖励金额的确定按就高原则处理；入库期间企业资质升级的，入库奖励按照升级后对应的奖励标准补足差额。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入库奖励。

三级及以下资质的，享受入库奖励 3 万元；二级资质的，享受入库奖励 4 万元；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享受入库奖励 5 万元。

（二）施工专业承包企业入库奖励。

三级及以下资质的，享受入库奖励 1 万元；二级资质的，享受入库奖励 1.5 万元；一级资质的，享受入库奖励 2 万元。

第十三条 入库奖励的拨付。

（一）分批拨付。

航空基地资质内建筑施工企业入库后，入库当年可享受 50% 的入库奖励，其拨付在下一年度予以集中办理；入库次年享受 50% 的入库奖励，其拨付在次年的下一年度予以集中办理。因企业资质升级导致入库奖励标准提高的，补足差额的奖励金额在企业资质升级后的下一年度一次性予以办理拨付。

（二）拨付条件。

入库奖励拨付条件为航空基地资质内建筑施工企业未退库，且执业期限内能够配合规划建设局、经济发展局开展日常统计管理工作。

第五章 其他扶持

第十四条 培育优秀建筑业企业。在航空基地范围内开展优秀建筑业企业评选活动，对资质等级高、市场竞争力强、产值增长快、经济效益好、承建项目获得中省市评优奖项的航空基地资质内建筑业企业，由管委会给予表彰、奖励。对经济贡献特别突出的航空基地重点资质内建筑施工企业，可

享受“一事一议”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开辟企业发展绿色通道。对新成立的建筑施工企业，科技创新局优先为新设立和新迁入的法人机构提供办公场所和配套服务。

第六章 补助、奖励的申请与受理

第十六条 规划建设局负责向建设单位办理建筑业发展补助资金的拨付，向建筑施工企业办理入库奖励的拨付。

第十七条 经济发展局负责向建筑施工企业办理经济贡献奖励的拨付。

第十八条 奖补资金采用年度集中受理的方式进行办理。航空基地每年第一季度集中受理上一年度有关奖补资金的拨付办理，奖补资金申请单位需及时向管委会提交资金申请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贡献指企业缴纳航空基地的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管委会自建项目指由管委会、科创中心、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在政策执行中，如遇建筑行业相关税收政策发生调整或另有规定的，本办法随之调整。

